

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（下称：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期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规定，同意按上述决议进行调整。

经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.68元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、程玉民、王力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